

**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审字【2017】6202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审字【2017】62020001 号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收购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存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参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对参股公司之投资情况

1、投资情况简介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参股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陆如枫、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以及深圳市飞扬创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或“乙方”）签署《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6,278,027 元受让杨进潮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8 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80%，公司以人民币 6,278,027 元受让吴培民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8 万元出资额，该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80%；转让后，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25,784,753 元，其中人民币 1,150,000.00 元用以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 万元，剩余人民币 24,634,753.00 元为溢价款，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公司受让目标公司部分出资并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5 万元，公司持有其 15.336%比例出资。

2、投资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杨进潮、吴培民将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5.60%的出资转让给本公司，同时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25,784,753 元，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5 万元，公司持有其 15.336%的出资。目标公司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33533B)。

二、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关于参股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业绩承诺规定：“乙方合理预测的目标公司未来净利润情况满足以下条件：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2,800 万元、4,0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前述约定的预府净利润，则交易对手中的杨进潮、吴培民应按协议约定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给予公司现金补偿，交易对手中的陆如枫、夏宇、唐旭、杨进潮、吴培民应按协议约定就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部分给予公司现金补偿。

三、参股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620200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参股公司深圳市灵动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304,162.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50,972.30 元，未实现业绩承诺。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